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编号：临 2018—025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披露《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形成有效议案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3）现做出如下更正：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有紧急事项的情况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现因公司董事长辞职，因此，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公告编号：临 2018-023

更改内容前：公司董事会将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选举代行董事长职责的人选，并确定再次召开股东大会，提请审议关于变更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更改内容后：公司董事会将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选举代行董事长职责的人选，并确定再次召开股东大会，提请审议关于变更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带来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9 日